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未行使[編纂]的[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本公司估計，扣除本公司[編纂]應付的承銷費用和佣金（假設獎勵費經全額支付）及預計開支之後，本公司將從[編纂]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本公司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83.0%將用作戰略性擴張本公司的零售網絡，包括於未來三年間在包括上海、北京、四川、山東、廣東及浙江等中國26個省市開設不少於1,000個零售網點。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用於戰略性擴張我們營銷網路的明細：

用途	百分比
裝修、家私、家具及其他有關新零售網點的開支	55%
購買我們尚未確定的土地及物業	28%
購買新零售網點的存貨	8%
總計	83.0%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作未來兩年進一步升級本公司的管理信息系統，包括對現有ERP系統進行優化升級，新建數據中心及數據備份中心、安裝物流中心配套倉庫管理系統(WMS)、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供應鏈協同管理系統及企業電子商務平台，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對銷售網點的管理能力、本公司的內部運營能力及本公司對供應商的管理能力；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於未來12個月用於本公司位於上海的管理學院建設。本公司已向第三方租用物業，該物業將會整修並經營為本公司管理學院，用於對本公司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進行管理培訓；及
- (d) 其餘金額（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購買存貨支出、倉儲費用及物流費用等。

假設[編纂]定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本公司估計，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承銷費用和佣金（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預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從[編纂]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上文所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假設[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